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15 分

貳、地點：本校莊園樓 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沈校長 如富

記錄：李多聞

肆、出席人員：

伍、主席致詞：

陸、頒獎：

柒、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學事務處

- 一、寒假課業輔導感謝三導及所有參與上課之老師，下週二、三(2/26、2/27)將舉行國三第三次模擬考，考試範圍一~五冊，請導師提醒同學加強準備。
- 二、本學期技藝班課程從下週二(2/26)開始上課；三年級課後輔導第二週 2/25(星期一)開始上課，一、二年級攜手計畫課輔及二年級課輔(精熟班)於 3/4(星期一)開始上課；另攜手計畫學生成長追蹤測驗須於 3 月底完成，將於開學後第三週(3/4~3/8)利用午休時段，請個案名單至電腦教室施測。
- 三、今年基測時間為 6 月 8、9 日，三年級第二次段考日期(5/13、14)，請三年級任課老師於第二次段考前將所有課程上完，以利同學準備基測。
- 四、102 年宜蘭縣免試升高中職作業要點，高中提供 60%名額(採薦送模式)，高職提供 70%名額(採申請模式)，五專提供 65%名額(採現場登記分發)。本校可薦送各高中名額：(一). 宜蘭高中男生 14 名、女生 1 名 (二)、蘭陽女中 16 名 (三)羅東高中 2 名 (四)慧燈中學 4 名 (五)中道中學 8 名。依據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表現計算結果之校內排序百分比依序薦送。成績結算以 102 年 2 月 20 日 24：00 為結算時間。請三年級導師轉知同學，若發現成績有問題務必於期限內請老師更正。
- 五、壯圍鄉莊園盃英語、數學競試訂於 3/23 日(星期六)上午舉行，將利用空檔作招生宣導，請各處室協助辦理，並感謝數學、英語領域教師協助命題事宜。
- 六、101 學年度宜蘭縣國民中小學 English Easy Go 系列活動--國中英語單字王、國中歌唱比賽、國中讀者劇場在本校舉辦(5/18)，其中英語單字王由本校承辦；今年競賽分組我們分在 B 組(宜蘭市、羅東鎮及私立國中為 A 組)，獲獎機會較高，請英語領域老師遴選同學協助報名及指導同學參賽。
- 七、宜蘭縣第 53 屆科學展覽，訂於 5/11 日舉行。4/19 須送作品說明書(羅東國小)，請指導老師掌握送件時間，今年的展示板和去年一樣，前一天再到會場佈置，如有需行政協助請找課務組或主任，我們將盡力配合。
- 八、這學期課表有稍微調整，不便之處請大家見諒。若老師請假調課請知會班上同學及課務組，教學日誌老師上課後請記得簽名，最後感謝所有同仁對教務工作的支持與配合，謹代表教務處同仁祝大家教學愉快、事事如意！

學生事務處

- 一、本校寒假期間進行管樂、絲竹樂、口琴、籃球、田徑、桌球等多項集訓活動，特別感謝所有辛苦的教練、指導老師辛勤奉獻，在此代表學務處一併致上最高的感謝！
- 二、感謝二年級各班導師及行政同仁於寒假期間協助學生返校打掃工作，讓校園得以維護美麗與整潔。
- 三、本週為「友善校園週」，將針對「反黑、反毒、反霸凌」等主題，製作相關海報利用朝會及週會時間辦理宣導活動，在此也拜託導師們利用早自習時間，配合宣導及關心該項事務，期盼讓校園更溫馨和諧。感恩！
- 四、本學期持續推動品格教育，每週訂一個主題（禮貌、守法、衛生、誠實、榮譽、健康、整潔、孝順、勤學、合作、助人、求知、有恆、法治、責任、勤儉、關懷、環保、惜福、反省），製作看板海報，利用朝會時間宣導，期盼同仁們將其列入班級經營重要項目，如：每週主題寫在黑板上，並鼓勵學生務必實踐該美德，相信一學期下來，學生可以體會到很多東西，提昇品格素養。
- 五、本學期騎乘腳踏車除需家長同意之外，另將強制要求配戴安全帽，並於腳踏車前、後裝上反光鏡，方能通過腳踏車安全檢查，開始騎乘。若違規未戴安全帽，將登記扣生活教育競賽成績，情節重大者，將取消其騎乘資格，並依校規處分。
- 六、本學期學生服裝儀容檢查，於開學初及第一、二次段考後進行，共計三次。請導師於開學第一次檢查時，協助加強要求與規範，特別是染髮、燙髮等非整潔自然之學生、書包反光條模糊不清、學號未繡、指甲未修剪、配戴飾品等。請協助多加叮嚀，培養學生保持自然清潔之習慣。感恩！
- 七、值週老師將配有相關的導護裝備，請老師執勤時務必配戴，以提高自我能見度，保護自己安全，同時可警惕學生遵守交通規則。另放學時間，請務必至南、北側門口協助交通導護工作，如週次有所調整，亦請會知學務處。
- 八、經過一學期，同學們普遍都長高了，請導師協助重新調整班級集合隊形，正面及每一列請務必從高到低，讓班級更顯紀律與朝氣。
- 九、請導師於新學期持續確實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並在學生缺席第一時間聯絡家長。另學生因故請假未來上學，請務必督促於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避免造成曠課（曠課累計滿八節記警告乙次），影響自身權益。
- 十、三年級畢業紀念冊，請各班於3月4日（星期一）前完稿，並送學務處審核。3月4日（星期一）亦為畢冊封面設計截稿日，敬請三年級導師協助指導學生製作。此外，各處室、各年級老師請利用時間拍攝團體照，同仁之大頭照如欲更新請一併於3/22（星期五）前繳交。
- 十一、新的學期開始，若導師發現學生家庭遭逢意外變故，可向學生活動組申請教育部急難救助金，以幫助其家庭度過難關。
- 十二、請導師幫忙選出本學期新任幹部及各科小老師，並將名單於2/21(三)前交回學生活動組以利統籌。學生活動組將於開學2/23(六)中午實施幹部訓練，請導師協助提醒幹部於指定地點上課。
- 十三、開學第一週2/26(二)社團活動時間即開始進行社團課程，煩請導師叮嚀學生準時至各社團指定地點上課。

十四、101 學年度下學期，若各班有需要認輔之學生，請於 2/25(一)前提報輔導組，以便評估及安排認輔教師。

十五、本學期二年級職場參訪活動預訂三月份舉行，此次參訪地點為宜蘭餅發明館，除車資由生涯發展教育專款補助外，參訪費用(含導覽解說及實作)需由學生自行負擔，每人 100 元整，請各班導師先行代收，待各班實際參訪日前一天再交由綜合活動任課教師即可。

十六、《叮嚀》學生事件相關通報流程及時限，提醒同仁注意：

校安通報 (任何與校園安全有關事件)	甲級:學生死亡或重大意外	15 分鐘內
	乙級:學生重傷	二小時內
	丙級:學生輕傷	一週內
學生遭受家庭暴力		24 小時內
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		24 小時內
違反兒童少年保護等相關規定		24 小時內
學生中途輟學		連續三日未到

其他:如高風險家庭、轉介安置、校園霸凌等…請儘速知會輔導組以進行評估。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並維護校園安全，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共同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條文：

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款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總務處

一、EIP 出納薪資系統可以查詢個人薪資情形。

二、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執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及執行計畫所支領之鐘點費，暑假期間於每月不超過 33 節（25 小時）、寒假期間不超過（15 小時）之限額內，亦經財政部同意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則依規定課稅。

三、國稅局提供 101 年所得稅試算服務，有需要者可提出申請。申請方式如下：

（一）申請日期：2/15-3/15

（二）申請方式：

1、線上申請：

（1）用自然人憑證→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http://tax.nat.gov.tw>）

（2）有撫養親屬者於 3/18 前將同意書送交國稅局

2、臨櫃申請：待申請書、身份證、同意書至國稅局申請。

（三）已邀約國稅局人員於 2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假莊園樓 4 樓會議室進行所得稅試算服務宣導，請同仁踴躍參加。

- 四、請導師們協助宣導，正確愛惜使用公物。若有發現公物損壞，請總務股長至總務處登記。
- 五、維修公物，請於下課時間至總務處修理。
- 六、放學後，班級門窗請確實關上並上鎖，以防宵小入侵。
- 七、本學期午餐原則上全部同仁參加，如有同仁不願參加，或葷、素有異動者，請會議結束前提出。學期中如欲停餐請於前一週至午餐秘書處登記。

人事室

- 一、依 102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規定，2 月 15 日（星期五）配合春節連續假期調整為放假日；惟須於 2 月 23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上課 1 日。
- 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等各項生活津貼之請領，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之規定，均必須在事實發生（註冊）之日起 3 個月內檢證申請，如配偶雙方均為公教人員，除結婚補助可分別申請外，其餘補助項目均僅能由具有申請資格者，協調擇 1 人申請，不可重複領取。
- 三、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擬申請人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前檢附註冊繳費收據（國中小免附）及申請書提出申請。
- 四、宜蘭縣 102 年度國民中學候用主任甄選，訂於 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假宜蘭縣政府第五會議室辦理報名，本校教師同仁符合資格擬報名者，請於 2 月 20 日前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辦理，簡章及報名表詳見本校網頁 1 月 23 日公告。
- 五、公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簡略說明（銓敘部及教育部簡報檔，詳見本校 2 月 5 日網頁公告）。

會計室

- 一、102 年 1 月 1 日已經開始實施扣繳健保補充保費，請行政同仁申請鐘點費等各項相關支出時，請注意配合依規定代扣補充保費，並請出納組彙整代繳，以符規定。
- 二、102 年度預算案業經縣議會二讀審議，除體育活動費暫緩通過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三、最後，祝大家新年如意平安，健健康康，新春愉快！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乙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2 條等規定，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公開揭示之。
- （二）本校爰擬依上開規定，擬訂定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相互間、教職員工於工作場域內與來訪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或被害人。另本校所屬教職員工於校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上開該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經被害人向本校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
- （三）另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僱主為學校時，得由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是以擬訂定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上開性騷擾申訴案件。

(四) 檢附本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性騷擾事件申訴書及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草案)各1份(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一、陳億源：建議段考數學科測驗時間調整為60分鐘，以利學生有足夠時間思考作答。

主席裁示：段考數學科安排在第1節測驗，測驗時間調整為60分鐘，各次段考日期前後隔開。

拾、主席結論

先向各位拜個晚年，蛇年行大運，蛇到叨位發到叨位。

這學期開始，學校嘗試做一些改變，其目的都是為了讓學生更好，讓學校更進步，如心寧靜運動、推動代理教師專業表現評鑑、宜蘭縣能源監控管理示範學校，都是為讓學生學習更專注更有成效，教師教學更專業，環境永續的經營管理所參加的計畫，希望大家能幫忙；另外今年是本縣辦理全國性活動重要的一年，有全中運、全大運，我們也有培訓奪牌計畫，希望有好成績；還有本校這學期三個音樂團隊都要代表宜蘭縣參加全國音樂比賽，寒假也在集訓，真辛苦培訓的體育及音樂團隊教練及老師，謝謝您們。

十二年國教，明年就要正式接受考驗，是否能順利呢？可能沒有那麼樂觀，為減少家長的疑慮，請大家能多熟悉內容，好向家長說明，減少不必要的誤會；另外教育處長在寒假向我們國中校長公布這幾年的基測成績，各鄉鎮的表現，他特別擔憂101年的成績大幅滑落，尤其以PR1~20的群組增加比率大增，所以要各校想想辦法是否能提升後段學生的學習表現，也請各位老師重視這個問題，如何幫助這些學習低成就的孩子，在學業成績表現這個區塊，得到較好的發展。要拜託各位。

學校對面的新建屋已接近完成，尤其馬路的一排房子，非常靠近馬路，如果真正住進去後，可能每家的車子都會超出騎樓，而伸到馬路上來，所以我們的交通動線也做了改變，從這學期開始，學生進出動線完全改由靠校區的這邊進出，學生絕不走在馬路上，目前雖不是很平順，但可能有亮綠笑顏計畫可以將人行步道鋪整平坦，鄉公所也答應將鄉圖書館的步道調整配合我們學生的進出，這樣就可以保有一條走的安全的交通步道。

另外在國際教育的國際交流，可能要再加把勁，看是否能與澳洲的中學簽一個姊妹校或固定交流的對象，這樣有利於我們推行國際交流活動；閱讀理解的推動也是我們強調的重頭戲，希望相關的教師能幫忙孩子多深耕閱讀能力的培養。

總之，我們肩頭的擔子沒有變得比較輕鬆，但因我們必須拉起每一個孩子，所以更須加倍的努力，讓我們未來退休的日子能夠安穩的過。謝謝各位。

拾壹、散會：下午6時0分

紀錄：

文書組 李多聞

單位主管：

教師兼 吳芳成
總務處主任

校長：

沈如富

附件：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草案）

102.2.19. 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一、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教職員工及來訪人員，於工作場所免於性騷擾之優質校園環境，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2項、「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相互間、教職員工於工作場域內與來訪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或被害人。
本校所屬教職員工於校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該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經被害人向本校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
- 三、本校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辦理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除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
 -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五、本校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教職員工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並利用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行為，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
- 六、本校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或適當場所。
受理申訴單位：本校人事室
申訴專線電話：03-9381773 分機 31。
申訴專線傳真：03-9383045。
申訴電子信箱：hsiang@mail.e-land.gov.tw
- 七、本校應積極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立即通報並立即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八、本校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相關處理流程如下：

(一) 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本校人事室。

(二) 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及調查：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提起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程序如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本會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一) 書面申訴：申訴應檢具申訴書，並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會提出：

1.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2. 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3.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4. 本人簽名或蓋章。
5. 申訴日期。

(二) 言詞申訴：申訴人如以言詞方式提出者，本校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會後即予結案備查。

十、本校受理之申訴事件，其加害人非本校教職員工者，除應採取適當之處理外，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加害人所屬服務單位。加害人不明，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十一、性騷擾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 (二) 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
- (三)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
- (四)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五)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
- (六) 提起申訴逾期。

本會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前項不受理之申訴屬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者，其通知應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受理機關。

十二、本校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宜蘭縣政府，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於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宜蘭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十三、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申訴案，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對申訴案件決議有異議者，得檢具書面附具理由，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11 條規定，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 (一) 申訴人提出請求。
- (二) 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
- (三) 其他有暫緩調查及評議之必要。

十五、性騷擾案件經調查屬實者，本校依調查結果將加害人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或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為適當之懲處，並予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除對受誣告者應為回復名譽之處置外，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

十六、本校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必要時，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及法律協助。

十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負保密責任，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

由本

校依規定懲處。

十八、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聲明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4 條規定，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如下。

- 一、本校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觀念，以杜絕性騷擾事件之發生。
- 二、本校配合宜蘭縣政府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三、本校訂立性騷擾防治措施，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四、本校訂定性騷擾申訴及懲戒辦法，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協助遭受性騷擾之員工提出申訴或進行後續法律程序。
- 五、本校秉持保密、客觀、公正、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覺察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
- 六、本校禁止對通報性騷擾事件、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之員工，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
- 七、本校對性騷擾事件一經調查屬實，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必要時得逕行解雇，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考核和監督，以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行為之產生。
- 八、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被 害 人 資 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單位或就 學單位(所屬 中心)		職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教育程度							
	職 業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加害人姓名		加害人 服務單位	☐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無 ☐ 不詳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時 分 ☐ 下午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相 關 證 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以言詞方式提出者： ☐ 以上紀錄係當場陳述提出，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內容無誤。 申訴人簽名：_____ 紀錄人簽名：_____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接 獲 單 位	單位名稱		接案人員		職 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時 分 ☐ 下午		
申 訴 方 式	☐ 申訴方式： ☐ 以書面資料申訴 ☐ 當場申訴。					

※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接獲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背面)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教軍警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_____ ☐ 不詳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教軍警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_____ ☐ 不詳				
	*檢附委任書					

歷年國中基測成績分布分析_壯圍鄉

